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眉山市人民医院的购买洗涤及消毒用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去血洗衣粉(去血功能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- 2、强力洗衣粉(无磷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- 3、医-主洗剂(全自动液体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- 4、医-助洗剂(全自动液体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- 5、医-氧漂剂(全自动液体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- 6、医-乳化剂(全自动液体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- 7、医-中和剂(全自动液体料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成都嘉鹏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.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处理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成都嘉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2年8月19日